# 《刑法》

一、甲並無駕駛執照,平日以養豬為業。某天,欲往郊外豬舍養豬,乃駕駛其小貨車前去,途中因開車不慎,將行人A撞傷倒地,因一時驚慌,遂將其載往友人乙之住處,告以肇禍事。而乙意圖脫卸甲之肇禍責任,商量之下,甲乙將A扶持上車,由乙開往人煙罕至之市郊某荒野,共同將A抱下,棄置於草叢中,並用雨衣、麻袋等掩蓋A的身體,之後,一同開車離去。寒冬夜晚,氣溫在攝氏十度以下,A因而死亡。問甲、乙之刑責各應如何論處?(25分)

711 - 4	
命題意旨	本題屬於基本考題,命題意旨除測試考生對犯罪成立要件外,亦涉及我國學說爭議問題以及實務見
	解,考生僅須基本觀念清晰扎實,即能清楚掌握考題。
答題關鍵	本題之考點較多,包括:過失犯之要件、業務過失犯、肇事逃逸罪、有義務遺棄罪、加重結果犯、
	純正身分犯之共犯關係、共同正犯等重要考點。考點雖然明確且難度適中,然而稍嫌繁多,因作答
	時間有限,審慎分配篇幅、條理分明的論述,方爲高分之道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刑法講義第三回》,任律師編撰,頁67;《高點刑法講義第四回》,任律師編撰,頁63。

## 【擬答】

- (一)甲撞傷行人 A 之行為,成立刑法第 284 條第 1 項過失致傷罪:
  - 1.本罪構成要件部分,客觀上甲有傷害 A 之行為,且生傷害結果,傷害行為與結果間具有因果關係暨客觀歸責;主觀上甲非出於傷害故意,然其並無駕照、開車不慎,違反駕駛規範及謹慎行車之注意義務,且對造成他人受傷具有預見可能性,具有過失無疑,構成要件該當。
  - 2.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,成立本罪。
- (二)甲撞傷行人 A 之行爲,不成立刑法 284 條第 2 項業務過失致傷罪:
  - 1.業務過失犯之成立,業務範圍尚包括主業務相關準備工作及輔助工作,然而其須與主業務間具有直接、密 切關係始足當之。
  - 2.本案中,甲僅因欲往豬舍養豬,單純以小貨車做爲其來往豬舍之交通工具,顯非執行與其養豬業務有直接、 密切關係之準備工作或輔助行爲,自不能謂駕駛小貨車爲甲之業務行爲,我國實務見解亦同(最高法院 89 年臺上字第 8075 號刑事判例參照)。綜上所述,甲不成立本罪。
- (三)甲將 A 載往他處,未予救治之行爲,成立刑法 185 條之 4 肇事逃逸罪:
  - 1.本罪構成要件部分,客觀上甲有撞傷 A 之肇事事實,然而其是否有逃逸行為,必須討論。本罪逃逸行為之解釋,學說素有不同見解,惟參酌立法理由,本罪之規範目的係在確保他人之生命、身體安全,本文基於歷史解釋從之。甲於肇事後並未加以救治 A,甚或電治救護人員加以救援,應屬逃逸行為無疑;主觀上甲對上述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,具有逃逸故意,構成要件該當。
  - 2.甲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,成立本罪。
- (四)甲、乙兩人將 A 棄置草叢及以他物掩埋之行爲,成立刑法第 294 條第 1 項之有義務遺棄罪之共同正犯:
  - 1.本罪構成要件部分,客觀上甲因肇事行為,依照交通法規具有保護義務無疑,而 A 因車禍無法動彈,亦屬本罪無自救力之人無疑,且甲將 A 棄置草叢、以雨衣等他物遮蓋,亦屬積極之遺棄行為;主觀上甲對上述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,具有遺棄故意,構成要件該當。
  - 2.本罪屬純正身分犯,乙非肇事之人,依法本無保護義務,然而其與甲共同爲遺棄行爲,依照刑法第 31 條 第 1 項之規定,依法具擬制身分,仍得論以本罪之共同正犯。
  - 3.甲、乙均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,成立本罪。
- (五)甲、乙將 A 棄置草叢及以他物掩埋,致其失溫死亡之行爲,成立刑法第 294 條第 2 項之有義務遺棄致死罪: 1.加重結果犯之成立,除基本行爲與加重結果間須具因果關係,且須行爲人對加重結果具有預見可能性,始 足當之,刑法第 17 條定有明文。
  - 2.本案中,甲、乙所爲之共同遺棄 A 之行爲,生 A 死亡加重結果,遺棄行爲與死亡結果間均具有因果關係及客觀歸責,且甲、乙對遺棄無自救力之 A 可能生死亡之結果,依照一般常情顯然具有客觀預見可能性,亦成立本罪無疑。

### (六)競合

甲成立之肇事逃逸罪、有義務遺棄罪、與有義務遺棄致死罪,三罪之保護法益同一,依照法條競合關係僅成

立有義務遺棄致死罪,與前開之業務過失傷害罪,行爲互殊、犯意個別,兩罪倂罰之;乙成立之有義務遺棄罪與有義務遺棄致死罪間屬於不真正競合,依照法條競合關係,僅論以有義務遺棄致死罪即足。

二、某日,男子甲前往制服店購買整套警察制服,以印表機自製警察服務證,並偽刻某市警局的公印蓋在其上,把自己裝扮成警察。於夜間,站在路口實施臨檢勤務。起初,甲隨機攔下一名騎機車的老翁A,以懷疑其身上藏有槍械為由要求搜身,趁機摸走A的皮夾。接著以同樣手法,擬竊取B現金財物。不料,B馬上發現其口袋皮夾不翼而飛,疑其有詐,旋即揪住準備逃逸的甲嫌,並報警處理。問甲的刑責應如何論處?(25分)

命題意旨	本題命題分則考點極廣,且遍及各種犯罪,主要測驗考生對於分則各種犯罪的掌握程度,其屬於本
	質不難,但是臨場作答上稍嫌棘手的考題。
	考點包括:妨害公務罪章之犯罪、侵害公共信用之犯罪、侵害自由法益之犯罪、侵害財產法益之犯
答題關鍵	罪等,亦包括:既遂與未遂之認定、競合理論、重要實務見解等,考生在作答上,除了對於分則的
	罪名必須掌握明確清晰,論述也必須言簡意賅,才不會面臨作答不完的窘境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刑法講義第八回》,任律師編撰,頁 43;《高點刑法講義第七回》,任律師編撰,頁 96。

## 【擬答】

- (一)甲購買警察制服及自製證件裝扮成警察之行為,成立刑法第159條冒用公務員服飾徽章官銜罪: 本罪構成要件部分,客觀上甲購買警察制服、自製證件裝扮成警察並出入於公共場所之行為,屬公然冒用公 務員服飾之行為;主觀上甲對上述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,具有冒用故意,構成要件該當。甲無阻卻違法 及阻卻罪責事由,成立本罪。
- (二)甲實施臨檢業務之行為,成立刑法第 158 條第 1 項僭行公務員職權罪: 本罪構成要件部分,甲冒充公務員已如上述,且客觀上臨檢業務屬警察人員公權力行使之職務,甲已僭行相關職權;主觀上甲對上述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,具有僭行職權之故意,構成要件該當。甲無阻卻違法及阳卻罪責事由,成立本罪。
- (三)甲自製警察服務證之行為,成立刑法第 211 條偽造公文書罪: 本罪構成要件部分,客觀上警察服務證屬於刑法第 10 條第 3 項之公文書,屬公務員依法所製作之文書,甲係無制作權限而爲之;主觀上甲對上述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,具有偽造之故意,構成要件該當。甲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,成立本罪。
- (四)甲偽刻公印之行為,成立刑法第 218 條偽造公印文罪: 本罪構成要件部分,客觀上市警局之公印,依法僅屬市警局之公務機關可得刻印,甲係無制作權限而爲之; 主觀上甲對上述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,具有偽造之故意,構成要件該當。甲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,
- (五)甲搜索 A 身體之行爲,成立刑法第 307 條違法搜索罪:
  - 1.搜索罪之行爲主體,我國實務見解認爲僅具有搜索權限之公務員始足當之,不包括無搜索職權之普通人民 (最高法院 32 年非字第 265 號刑事判例參照)。惟我國學說見解多認本罪置於刑法妨害自由罪章,應屬侵害 個人法益之犯罪,基於體系解釋對於行爲主體應無限制,本文從之。
  - 2.本案中,客觀上甲無搜索他人身體之權限卻仍為之,主觀上甲對上述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,具有搜索 故意,構成要件該當。甲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,成立本罪。
- (六)甲摸走 A 皮夾之行為,成立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既遂罪:
  - 1.甲偽裝為員警,未得 A 之同意而取走 A 之皮夾,究竟應檢驗詐欺罪抑或竊盜罪必須討論。刑法上詐欺罪與竊盜罪,雖同係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取得他人之財物,惟竊盜罪則無使人交付、處分財物之必要(最高法院 33 年上字第 1134 號刑事判例參照)。本案中,甲摸走 A 之皮夾,非 A 之處分之行為,甲僅係對於該財物之支配力一時弛緩而破壞持有,與詐欺罪應具之條件不符,自應論以竊盜罪,合先敘明。
  - 2.本罪構成要件部分,客觀上甲有破壞 A 對皮夾之持有、並建立自己持有皮夾之竊取行爲,主觀上甲有竊取故意以及不法爲自己所有之意圖,構成要件該當,且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,成立本罪。
- (七)甲欲摸走 B 皮夾之行為,成立刑法第 320 條第 3 項竊盜未遂罪:
  - 本罪構成要件部分,主觀上甲已有竊取故意及不法爲自己所有之意圖,客觀上雖未掌握財物而未予既遂,然而甲既已實行竊取行爲,其自已達著手實行階段,本罪構成要件該當。甲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,成立本罪。

#### (八)競合

甲成立之冒用公務員服飾徽章官銜罪與僭行公務員職權罪,屬法益同一,僅論以僭行公務員職權罪已足;偽造公文書罪、偽造公印文罪亦屬侵害法益同一,屬不真正競合,僅論以偽造公文書罪。僭行公務員職權與偽造公文書之行爲間具有部分合致,屬一行爲侵害不同法益,論以想像競合關係。違法搜索與竊盜既遂間行爲完全合致,屬一行爲侵害不同法益,亦論以想像競合關係。綜前所述成立之罪,復與違法搜索罪、竊盜未遂罪數罪併罰之。

三、甲住在某連棟式的木造宿舍內,該棟宿舍共有五戶並排,某日深夜,因心情煩悶而連續抽了好幾根菸,菸蒂並未完全熄滅,甲認為已熄,隨即打盹入睡。約二十分鐘後,地板冒出白煙,甲見木地板與沙發已在燃燒;明知如通知消防隊尚可及時撲救,但因其房子投有火災保險,雖被焚,亦可獲火險理賠,因而不顧其延燒,即匆匆外出。火勢逐漸擴大,約半小時後,整排房子均被焚毀,住在隔壁因中風而無法逃避的老鄰居A也葬身火海。其後,甲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,被保險公司識破而移送法辦,問甲之刑責應如何論處?(25分)

4 //-	· //
一台的台	本題屬於進階考題,考點較難掌握,爲較有鑑別度的考題。考生除了對放火罪的罪名必須有通盤的
	理解之外,對於相關實務見解之爭議亦必須具有一定程度的認識,方能清楚應對考題。
	考點包括:放火罪相關要件與實務見解、過失犯與不作爲犯之檢驗、詐欺罪之要件、競合理論等,
	考點雖然稱不上琳瑯滿目,但是個別作答完整均非易事。考生應秉持言簡意賅的作答技巧,以固守
	基本分爲主,切勿鑽牛角尖,導致答題內容混亂,方爲上策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刑法講義第七回》,任律師編撰,頁 58;《高點刑法講義第八回》,任律師編撰,頁 39。

## 【擬答】

- (一)甲抽菸造成火災之行為,成立刑法第173條第2項失火罪:
  - 1.構成要件部分,甲非出於故意,然而其因吸菸引發火災,屬於失火行爲無疑,且該住宅因而遭到焚毀,已 達燒毀程度亦屬無疑。惟本案之住宅,究竟是否屬於「現供人使用之住宅」有爭議,必須予以討論。
  - 2.本罪之客體,其中對於現供人使用或現有人所在之「人」,依照我國實務見解,係指放火人犯(按即係本案之甲)以外之人而言(最高法院 28 年上字第 3218 號判例參照),是故若不包括甲,該住宅似應屬現非供人使用之住宅。然而依照題意,本件住宅既屬於「連棟式」宿舍,俱屬整體建築,自己與他人擁有之住宅,就公共安全而言具有不可分性,與昔日房屋之獨棟式建築,不能相提並論,因而應認本案中住宅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較爲合理,我國實務見解採之(最高法院 81 年台上字第 2734 號刑事判決參照),本文從之。綜上所述,本罪構成要件該當。
  - 3.甲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,成立本罪。
- (二)甲抽菸失火造成 A 死亡之行為,成立刑法第 276 條第 1 項過失致死罪:
  - 1.構成要件部分,客觀上甲有抽菸導致失火之行為,且有 A 死亡結果,行為與結果間具有因果關係與客觀歸責;過失部分,依照一般生活習慣,吸菸應要確保菸蒂熄滅,否則即易生火災。甲違反相關菸品使用之注意義務,亦具有預見可能性,自具有過失,構成要件該當。
  - 2.甲無阳卻違法及阳卻罪責事由,成立本罪。
- (三)甲見失火事實,卻未通知消防隊防止火災之不作為,成立刑法第173條第1項放火罪之不作為犯:
  - 1.依照題意,甲之清醒後見地板冒出白煙、失火之事實,匆匆離去,其未救火抑未通知救火,依照社會事實 重要性之角度觀之,應評價爲「不作爲」,合先敘明。
  - 2.本案中,客觀上甲因抽菸導致失火釀災,其基於危險前行為,應具有防止結果發生之保證人地位(刑法 15 條第 2 項參照),然而其對於法所期待之防止義務卻消極未予履行,復依照題意倘若通知消防隊可即時撲滅火災,甲亦具有作為可能性;主觀上甲認知上述事實,卻因具有保險而加以容任,具有本罪之間接故意,構成要件該當。甲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,成立本罪。
- (四)甲未通知消防隊防止火災之不作為,成立刑法第353條第1項、同條第2項毀損建築物之不作為犯: 甲未通知消防隊防止火災之消極不作為,導致連棟宿舍焚毀,亦成立毀損建築物之罪。
- (五)甲向保險公司聲請保險理賠之行為,成立刑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未遂罪:
  - 1.甲成立放火罪之故意不作爲犯已如前述,故意導致保險事故發生不得聲請保險理賠,然而甲仍爲之,主觀 上應具有詐欺故意與不法所有之意圖;客觀上甲聲請理賠之行爲,應得評價爲詐欺行爲之行使,雖然保險 公司識破並未既遂,然而詐欺行爲已然著手實行無疑,本罪構成要件該當。

2.甲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,成立本罪。

#### (六)競合

甲成立之刑法第 173 條第 2 項失火罪與過失致死罪,係一行為造成公共安全與生命法益之侵害,依照想像競合關係(刑法第 55 條參照),從一重處斷;甲後續成立之刑法第 173 條第 1 項之放火罪與毀損建築物間,具有法益保護之同一性,屬不真正競合,僅論以放火罪已足,與前述之刑法第 173 條第 2 項之失火罪、詐欺未遂罪間,行為互殊、犯意個別,應分別併罰之(刑法第 50 條參照)。

四、十九歲大學生甲與十五歲國中生乙,對面貌清秀的弱智女子 A 早有非分之想。某日,基於性侵害的犯意聯絡,共同將 A 約出,載往郊外山區,以 FM2(俗稱快樂丸)掺入飲料中,A 不覺有異,飲下,致不醒人事。甲對其性侵得逞,輪至乙時,忽聞有腳步聲走近,乃作罷,兩人倉促逃逸,後經移送法辦。問甲、乙之刑責各應如何論處?(25分)

	本題涉及之罪名相對單純(命題老師已經限縮考點了,題意皆強調「性侵害」,在罪名作答上無須畫
命題意旨	蛇添足討論其他罪名),不過相關法條的掌握度及關聯性應爲命題意旨所強調者。考生若對相關法律
	規定具有相當程度的掌握,即能獲取高分。
	本題涉及強制性交罪、強制性交罪之加重要件、共同正犯之要件與效果、限制罪責能力等考點。本
答題關鍵	題爭點較少,在作答上應力求將具有關聯性的考點依照層次逐一展開論述,讓閱卷者能夠對答題內
	容之邏輯關係能夠一目瞭然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刑法講義第六回》,任律師編撰,頁 67。

# 【擬答】

- (一)甲、乙違反 A 女之意願,對其性交之行為,成立刑法第221條第1項強制性交既遂罪之共同正犯:
  - 1.本罪構成要件部分,客觀上甲未得 A 女之同意,於違反 A 女意願之情形下,與 A 女發生性交,且性侵得 逞已然既遂;主觀上甲對上述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,具有強制性交之故意,本罪構成要件該當。且甲 無阻卻違法暨阻卻罪責事由,成立本罪。
  - 2.乙因腳步聲作罷逃逸,並未遂行形式意義之性交行為,是否亦須負本罪既遂之責必須討論。乙與甲共同謀劃、實行相關強制性交計畫,不僅具有共同謀議之犯意聯絡,且該共同約出及下藥行為,亦屬共同行為分擔,基於共同正犯「一部行為、全部責任」、「一部既遂、全部既遂」之法理,乙仍屬本罪共同正犯,依法亦須負既遂之責無疑。乙雖無阻卻違法事由,然其年僅十五歲,並無完全罪責能力,依照刑法第 18 條第 2 項之規定,屬限制罪責能力人,依法得減輕其刑。
- (二)甲、乙違反 A 女之意願,對其性交之行爲,成立刑法第222條第1項加重強制性交既遂罪之共同正犯:
  - 1.甲、乙構成同條第 1 款之加重事由:依照題示,甲、乙成立強制性交罪已如上述,就加重事由部分,甲、乙係兩人共同犯之,我國實務見解對於結夥犯以在場共同正犯爲要件(最高法院 76 年台上字第 7210 號判例參照),甲、乙兩人屬之,構成本罪第 1 款之加重事由。
  - 2.甲、乙構成同條第 3 款之加重事由:依照題示, A 女爲弱智之人, 屬心智缺陷, 甲、乙兩人對其犯之, 亦 構成本罪第 3 款之加重事由。
  - 3.甲、乙構成同條第 4 款之加重事由:依照題示,甲、乙係以 FM2 作爲其犯罪工具,屬於以藥劑犯之者,亦構成本罪第 4 款之加重事由。

#### (三)競合

甲、乙成立之加重強制性交既遂罪之數種加重事由,我國實務見解認爲其屬於該罪加重條件,仍僅成立一罪, 與強制性交既遂罪間屬不真正競合關係,依照法條競合關係,僅成立加重強制性交罪。